

申请指定跨境驾驶计划所需文件

深圳湾过境私家车一次性特别配额

所需文件	新办配额
以个人名义登记 / 以公司名义登记	
1. 申请表格 (TD600A(英文版本) / TD600B(中文版本)) (注 1)	✓
以个人名义登记	
2. 私家车的香港汽车第三者风险保险证明副本 (注 2 及 3)	✓
3. 另一名指定司机的声明书 (如适用) (注 3)	✓
4. 申请人的香港身份证件副本 (适用于私家车以申请人护照号码登记的情形下) (注 3)	✓
以公司名义登记	
5. 根据《公司条例》提交的最新周年申报表页眉页副本 (注 3)	✓
6. 公司授权书 (注 3)	✓
7. 获授权人士的香港身份证件副本 (注 3)	✓
8. 另一名指定司机的声明 (如适用) (注 3)	✓
9. 私家车的香港汽车第三者风险保险证明副本 (注 2 及 3)	✓

注 1: 申请人可透过香港政府一站通网站、邮寄 / 投递或预约柜枱办理申请提交申请。请注意, 本计划参与资格不设续期, 申请人需每次提交申请。

注 2: 必须在配额生效日期起计最少十天内有效。

注 3: 申请人于递交网上申请时, 须递交文件副本 (电子版档案)。

注 4: 申请一经递交, 申请人便不能撤销或更改任何有关车辆及司机的细节 (例如增加、取消或更换指定司机; 更换车辆 (即使沿用同一车辆登记号码); 或转换车辆登记号码), 否则申请人必须重新申请。签发给特定车辆的批准信也不可以转让。此外, 粤、港两地政府规定, 所有申请须按照申请人、司机及车辆当时的资料而审理。如申请在获得批准及有关文件 (包括「批准信」、批文及车牌号、行驶证等) 发出后, 有关申请人、指定司机或车辆的资料与申请时有所变更, 则有关批准及批准文件即告作废。两地政府有关部门可能拒绝让有关车辆过境。

运输署

过境服务分组
(2025 年 10 月版本)